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第四區工程處。

貳、案由：為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

(一) 査內政部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〇一二一八號函修正之「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曾經公路局（時屬台灣省政府）刊登於八十六年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四十三期十六頁、二十三頁，轉請所屬工程處照辦；其後，交通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交路八九字第〇三六九四五號函轉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三七三號函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該局亦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以（八九）路新施字第八九二八七八八號函轉「營建剩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予所屬各工程處。

(一) 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對工程主辦機關規定權責如下：(一)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逕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二)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為覓妥提出經省(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核准之棄土場地證明】，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其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四)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清除機具【「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稱運土車輛】是否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六)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備查。】

(二) 惟卷查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八十九年至九十年間所有工程（均未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之工程案件），有關各工程棄土地點，除台十一線 4k+800~6k+900 花蓮大橋及

引道新建工程運至宜蘭縣國福土資場、宜蘭市外環道路  
宜蘭河橋新建工程河堤內剩餘土石方應水利處河川局之要求及台七線  $k+680 \sim k+851$  線急彎改善工程經林務局同意運至指定地點外，均運至私人地點，又其中除台十一線  $k+080 \sim k+250$  大港口橋及引道新建工程係鄉民以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農地改良，而由地方政府農業局同意備查外（按：依九十年八月一日九十農企字第九〇一三七九七七號函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各縣市政府說明三略謂，「有關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用地，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所定，使用農業用地部分，得以農地改良或申請用地變更方式辦理。其中農地改良係指：水土保持、土壤改良等」），其餘私人地點既非「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所規定省（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核准之棄土場地，亦非「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規定合法土資場，而該處卻僅規定承包商應自覓棄土場，提出棄土計畫及棄土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送該處工地工程司審核同意後即可進行棄土工作，使剩餘土石方之流向及總量管制等無法落實，導致產生種種缺失。

（四）綜上可知，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迄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核有違失。

二、公路局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誠有怠失。

(一)二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對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規定權責如下：「（五）重大公共工程之上級主管機關，於施工階段應定期邀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水利單位及有關機關督導考核。」

(二)二惟據交通部公路局約詢答覆書面資料略以，「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條文對本局（中央部會所轄局、處層級之單位）並無明確指定相關督考權責，因本局各工程契約係由工程處直接和承包商訂定，故有關剩餘土石方作業由工程處依契約及前述『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監督承包商辦理，另依本局權責劃分規定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下工程之預算書編訂、發包、訂約、工程執行等均由工程處全權負責，而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預算書編訂、發包、訂約均須報本局核定，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本局將檢討現行之權責劃分表，研究如何將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納入。」

(三)二另詢據該局總工程司楊金澤依何規定監督管理所屬機關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據答：「所謂『上級機關』諒指交通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尚無相關條文規定該局需定期督考各工程處剩餘土石方作業，惟已配合交通部辦理東部地區重大交通工程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將參照交通部之督導方式，研議類似辦法，以定期督導本局各工程剩餘土石方作業。」

(四)四綜上，公路局為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竟昧於前述「重大公共工程

之上級主管機關，於施工階段應定期邀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水利單位及有關機關督導考核。」之規定，將工程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之「小型工程」管理權責全數推予工程處，工程處復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切實處理剩餘土石方；至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又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督導責任推予交通部，自身則退居配合督導之協辦地位，核其所為，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誠有怠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